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在無其他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股利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